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旭东箱包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7082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旭东箱包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广新 线星光段 158 号北幢 3 层	联系人	田方东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金贤玉		
调查时间	2024-07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田方东
检查范围	1 楼生产车间、3 楼样版间、3 楼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乙酸乙烯酯, 其他粉尘（EVA）（总尘）, 其他粉尘（化纤）（总尘）, 噪声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金贤玉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田方东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楼生产车间裁剪岗位、裁布岗位、3 楼生产车间缝纫岗位、3 楼样版间缝纫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7 月 2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1 楼生产车间冲压岗位



1 楼生产车间裁剪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1 楼生产车间裁布岗位



3 楼生产车间缝纫岗位



3 楼生产车间打扣岗位